

河南省新郑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 豫0184破1号

2026年5月20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豫01破申56号裁定,受理申请人范晓杰对被申请人郑州湘之荟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6)豫01破申56号之一裁定,指令由本院审理本案。本院根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及操作办法(试行)》之规定,指定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担任郑州湘之荟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陆阳。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